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組

連絡電話：02-21910189#2084

編號：113

有關媒體報導傳出檢察官也至招待所乙事之說明

有關某週刊今晚報導傳出檢察官也至招待所乙事，全案本部於獲悉後立即責令廉政署進行相關調查，目前正由內政部政風處依法查處中，對於報導指稱檢察官參加檢警聯誼餐敘及受邀至某處銀樓地下室及信義區唱歌與有誰在場等內容，現均仍調查中，而遭指涉之警政署政風室黃姓主任，將由廉政署先行調離現職，靜候調查，另新北檢王姓檢察官，則由該署送分調字案依法調查。本部將秉持勿枉勿縱立場，責由廉政署及臺高檢署督導深入查明原委，務求儘速釐清事實，一切依法嚴正處理，以昭公信。